2024年江华瑶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
2021年江华瑶族自治县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“建设绿色瑶都，实现生态环境高质量”，再次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，坚定不移走绿色生态发展之路，江华县委、县政府领导高瞻远瞩，决定创建国家森林城市，现将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实施单位基本情况**

江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，牵头实施江华瑶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项目，2023年组织编制《江华瑶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（2023-2032年）》。

**（二）资金基本情况**

2023年县财政下达我局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项目专项资金70万元，组织编制《江华瑶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（2023-2032年）》。该项目于2022年5月份开始项目审批招标程序，2023年2月份完成招投标，并开始编制， 2024年2月下旬全面完工。

1. **资金绩效目标**

2023年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实施投入13.672万元，《江华瑶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（2023-2032年）》编制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果，并通过县级初审。2024年拨付剩余款项54.68万元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专项资金总收入70万元，调整为68.552万元。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,资金指标由县财政局直接下达，我局委派人员对建设项目实行专人专管，根据项目实施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资金，2023年共支付13.672万元，占总项目资金的20%。2024年共支付54.688万元，占总项目资金的80%。

我局始终把资金管理作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基础工作来抓，做到了专人管理、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。一是计财股认真审核各种报账凭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，对不符合要求和超出规定使用范围的开支，不予报账，按照“先建、后验、再报账付款”的拨款程序，严把资金拨付关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。二是实行了会计核算电算化。实行专人管理，专人储存，专账核算，工作效率和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。三是严格资金监管。项目在招标前进行多方询价，并报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资金管理人员跟踪了解工程进度，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**三、项目资金组织实施情况**

我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，使用和监管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专项资金，并向社会公示项目概况，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公开招标，提高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透明度，管理更规范。同时，为进一步统筹抓好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项目实施工作,确保按期高标准完成各项建设任务,成立了江华瑶族自治县森林城市建设领导小组。

**四、预算支出绩效情况**

2023年我局牵头实施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项目，组织编制《江华瑶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（2023-2032年）》，取得了初步成果，并通过县级初审。2023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资金13.672万元，占总项目资金的20%；2024年拨付54.688万。通过项目建设，助推了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，《江华瑶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（2023-2032年）》具有资源禀赋和地域特色、符合我县实际，可操作性强的特性，将对我县2025年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具有指导性意义。

**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及主要原因**

项目涉及面广，实施难度大，实施进度相对较慢，初步成果质量距通过国家评审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主要是各部门收集资料进度不快、不完整，讨论和建议深度不够，区域的长远建设发展趋势不够明确，部门咨询和请示领导的过程繁琐，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**

1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了江华瑶族自治县森林城市建设领导小组，统筹部署安排，工作指导、工作调度、督促和监督，有效保证森林城市建设项目的实施。

2、依法依规依进行项目审批、招投标等工作，召开了县直相关单位和乡镇等多单位参与的项目编制工作动员会，，为项目的编制工作把脉听诊；建立联络协调机制，经常会商沟通，协调破解工作难题，有效解决了具体问题，促进项目编制工作顺利开展。

3、我局委派人员对项目实行专人专管，确保《江华瑶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（2023-2032年）》具有资源禀赋和地域特色，符合我县实际，可操作性强的特性，并将对我县2025年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具有指导性意义。

4、严格项目资金的管理，科学使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专项资金，依法依规依程序实施森林城市建设项目，及时公开资金使用，让部门、群众了解情况，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。

1. **工作建议**

1、森林城市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，涉及面广，任务重，森林城市建设工作任重道远，实行政府引导、部门协调、社会参与的建设方式，巩固省级森林创建成果，争创国家森林城市

2、进一步加大资金的投入，将森林城市建设资金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，切实落实建设资金，确保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实施完毕。

江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

2025年4月15日